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

包号：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1（系统建设实施）

采购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于开标后半小时内发送至gjzbbm@163.com。

五、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2435.05万元；  
第01包：人民币2300.17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系统建设实施	2300.17	1项服务	完成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应用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以及配套软件产品和服务采购、集成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并提供必要的售后维保支持。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六道口地铁站B东北口步行240米）金码大厦B座18层1801室（线上开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8-2603042-01（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可填写此编号或11000026210200166402-XM00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刘昊雨 010-555263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侯志峰、王树凡、汪凯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侯志峰、王树凡、汪凯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383 1481 50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系统建设实施</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系统建设实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系统建设实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2.2异常低价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01包：230,017.00元（贰拾叁万零壹拾柒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具体规定如下：</p> <p>1、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p> <p>2、投标人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p> <p>3、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中标1个包，则同时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述中标原则。</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p> <p>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71883290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第01包：参考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85%折扣率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jzbbm@163.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要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符合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三、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每具备1个得1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4、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5、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6、ISO420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b>（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7
	研发能力	投标人每具备1个与本项目食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4分（软件名称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链条协同、数字化追溯、互联网+AI监管、智能问答、区域协同、计划智能辅助、物料平衡异常预警、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类似关键词） <b>（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同一类证书不重复得分，否则不得分）</b>	4
	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使用的服务平台符合以下要求，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4分： 1、支持国产主流基础软硬件部署，且能提供测试认证证书； 2、具有标准上联和下联其他视频平台的能力，且能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与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提供的相关测试报告（含GB/T28181-2022，GA/T 1400.4-2017测试标准）； 3、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应用研究中心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且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别要求； 4、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第三级，且能提供公安部备案证明以及三方测试报告。 <b>（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4
	业绩案例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b>（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	10

	团队实力	<p>1、项目经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证书，并具有千万级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3、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具有CISP证书，得1分。</p> <p>4、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10人驻场办公（须提供承诺函），得1分。</p> <p><b>（1、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本项目全部团队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2、须提供人员简历表、具有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5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建设需求、项目重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对本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全面，充分考虑北京市食品安全现状，符合实际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正确、完整，对于北京市食品安全现状有一定了解，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响应项目要求，得4分； 对本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有误，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8
	总体设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设计方案综合评定： 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针对性、协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及协同性设计一般，基本响应项目要求，得3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5
	应用软件开发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应用软件开发方案综合评定： 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强，与现有功能集成方案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与现有功能集成方案实施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响应项目要求，得6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10
	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综合评定：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强，基本响应项目要求，得6分；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8

	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方案	<p>软件产品购置方案：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5.1软件产品购置需求”中，标注“#”的要求，每有1项响应情况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1分，最多得8分。  <b>（标注“#”的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8
	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方案	<p>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尽完整，明确各项服务的职责及边界，完善程度高，且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等的，得7分；                      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较为通用、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7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度保障能力、质量控制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培训和验收方案的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措施等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措施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措施等响应有缺失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方案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食品平台稳定运行使用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售后要求响应一般，无法完全保证食品平台正常运行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售后要求响应有缺失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p>	3
	功能展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功能展示情况综合评定：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演示功能概述、②功能亮点分析、③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符合性分析。</p> <p>1、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                      投标人需围绕对某一食品品类开展数字化追溯全过程进行展示，包括食品品类追溯信息采集、在交易过程中自动生成追溯二维码、扫码查看食品追溯信息、基于GIS地图展示分析食品流向及食品追溯可视化大屏展示。</p> <p>2、食品企业汇聚分析服务                      投标人需展示用以提供食品企业汇聚分析服务的系统功能，包括视频违规行为AI识别分析（含着装规范类、行为规范类、加工环境类不少于10种算法）、违规视频抓拍、预警信息推送、预警图片信息查看、AI策略配置。</p> <p>3、智能体产品                      投标人需展示拟购置的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产品功能，包括NL2SQL解析、单属性查询、多属性查询、排序查询、聚类分析、多条件查询、文本模糊查询、模糊时间查询、区间数值查询、比较分析、分类统计、智能图表；展示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产品功能，包括场景定义智能体、场景样图、场景定义、场景微调。</p>	6

		<p>以上每一部分功能展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6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的功能展示内容可采用文字和图片等形式，投标人可制作不超过10分钟的功能展示视频，用不可擦写光盘形式，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b>价格部分 (10分)</b>	<p>1、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2.4、2.5及2.6。</p>		10
<b>总分</b>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1：系统建设实施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服务期：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具备初验条件，初验合格后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试运行工作，完成系统培训，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测评、具备竣工验收（终验）条件。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售后服务期（免费运维期）：

3.1开发的应用系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算起，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

3.2购置的基础软件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3.3购置的应用软件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1项目总体要求

##### 1.1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也是一项复杂的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聚焦从农田到餐桌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监管，系统梳理了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多项需要健全完善的机制措施。

北京市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提出“建设更加严格、更加安全、标准更高的北京食品安全工作体系”“打造食品安全高地”等工作要求，全力推进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全市范围内有多个食品相关委办局自建/使用信息化系统支撑监管工作开展，市市场监管局现有事中监管系统已有部分食品功能，覆盖食品安全监管多个关键环节。

本项目将在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大框架下，依托“三京”“七通一平”等市级共性能

力，以“数字赋能、全链治理、对标国际”为引领，遵循“充分利旧，共性统筹，个性分建”的基本原则，以事中监管系统已建食品相关功能为基础，打造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简称“食品平台”），实现食品安全框图动态绘制、数字化追溯、全链条监管、协同化治理、高效化服务和智慧化决策，支撑构建首都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治理体系。

## 1.2服务内容

一是应用软件开发。完成食品安全工作台子系统、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食品平台应用支撑子系统以及系统接口开发。

二是数据资源建设。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市场监管数据中台，建设全市食品安全数据库，实现全市食品安全数据的全量汇聚和高效共享，实现数据模型设计、数据治理实施、指标加工计算、数据安全管理及食品安全智能体知识梳理。

三是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包括软件产品购置、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购置。

## 1.3应用软件开发

### 1.3.1食品安全工作台子系统

打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台（京办PC端、移动端）、食品安全服务工作台（首都之窗、京通小程序及APP）、食品安全决策工作台（京智PC端、移动端）。

### 1.3.2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

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广大群众与消费人群及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提供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服务，主要功能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填报、食品交易个性化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人员培训考核服务、食品安全溯源服务、投诉举报、智能问答、“京彩消费”服务等。

### 1.3.3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

实现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运输贮存、批发零售、餐饮消费全环节的食品安全协同监管业务应用，主要功能包括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食品召回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食品安全协调保障、食品安全部门协同等。

### 1.3.4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

打通全市农贸市场、食品生产企业、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主体、商超电商、餐饮服务四类关键主体生产、交易、流通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副食品、堂食食品等信息的全过程追溯流程，满足“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条件，主要功能包括食品追溯目

录管理、食品追溯信息采集管理、食品追溯跟踪管理、食品追溯线索发现等。

### 1.3.5 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

实现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相关视频的汇聚管理、AI分析结果处理及与国家平台的对接共享等。主要功能包括“阳光工厂”、贮存场所视频识别、“阳光餐饮”、食品领域“AI+视频分析”管理等。

### 1.3.6 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

实现对食品安全相关数据的可视化展示、统计分析及智能问数，主要功能包括食安概况、全链条框图、追溯展示、专题展示、协同数据、多维检索、风险分析、专项分析、移动驾驶舱、食品安全智能分析决策智能体搭建等。

### 1.3.7 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

实现对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基础要素的统一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食品监管对象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管理、食品品类目录管理、食品领域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知识管理等。

### 1.3.8 食品平台应用支撑子系统

实现对业务应用支撑能力建设，主要功能包括食品平台通用支撑、食品安全部门协同配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线索处置配置、食品编码管理等。

### 1.3.9 系统接口开发

实现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系统、市区两级委办局相关系统、市市场监管局内部相关系统、相关市级共性平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自建系统等的对接。

## 1.4 数据资源建设

完成数据资源采集、数据模型设计、数据治理实施、数据加工计算、数据安全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智能体知识梳理等7个方面。

## 1.5 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

### 1.5.1 软件产品购置

拟采购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产品，其中基础软件包括2套数据库集群、1套数据同步工具；应用软件包括1套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1套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1套安全管理平台。

### 1.5.2 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购置

提供对全市不少于10000路食品企业视频流的汇聚接入，同时提供10000路视频流的高频违规行为AI识别及视频流7天存储回放等服务，并实现与相关系统的对接。

## 2 具体技术需求

注：此部分为本项目的具体技术需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结合此部分内容制定投标方案。

## 2.1 建设目标

以“数字赋能、全链治理、对标国际”为引领，打造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全市统一的食品平台，实现食品安全框图动态绘制、数字化追溯、全链条监管、协同化治理、高效化服务和智慧化决策，构建起“职责清晰、上下协同、多元共治、智慧高效”的首都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治理体系，为国际一流的超大城市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北京方案”。

## 2.2 技术要求

### 2.2.1 架构要求

在全市数字政务大平台总体框架下，设计食品平台的总体架构，以标准规范体系为依托，以安全保障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为保障，由服务层、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基础层构成。其中：

#### 2.2.1.1 服务层

需建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台、食品安全服务工作台、食品安全决策工作台，为不同用户分别提供京办PC端及移动端、首都之窗、京通小程序及APP、京智PC端及移动端应用入口。

#### 2.2.1.2 应用层

需为不同用户提供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等应用。

#### 2.2.1.3 支撑层

需结合市共性平台“三京”“七通一平”及算力服务等相关能力，为上层应用提供通用支撑，并构建风险监测线索处置配置、部门协同配置支撑组件、编码管理。

#### 2.2.1.4 数据层

需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及局数据中台汇聚、治理、共享和可视化支撑能力，实现与相关部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第三方平台等食品安全相关数据互通，构建全市食品安全数据资源库，包括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库、专题库。同时完成智能体知识梳理，并将知识库对接至全市大模型数据中枢平台统一纳管。

#### 2.2.1.5 基础层

需依托市级政务云提供的各类资源服务，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云网络资源以

及安全服务等。

## 2.2.2性能需求

### 2.2.2.1性能指标要求

1. 多端应用，基于互联网为企业、公众提供首都之窗PC端、京通移动端（小程序、APP）信息填报、公共服务应用，基于政务外网为政府监管人员提供京办PC端、移动端应用。

2. 系统最大支持企业端峰值1000用户并发使用、公众端峰值650用户并发使用、监管侧峰值110用户并发使用。

### 2.2.2系统处理能力需求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业务查询时间小于 $\leq 1$ 秒，简单事务处理时间小于 $\leq 3$ 秒，复杂业务查询时间小于 $\leq 3$ 秒，复杂业务报表查询时间 $\leq 10$ 秒。

### 2.2.2.3系统稳定性需求

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对涉及个别功能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涉及整个系统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9小时。

### 2.2.2.4系统可靠性需求

本系统可用性应大于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8.76小时。

### 2.2.2.5系统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具备通过统一标准的接口增加子系统的能力，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块化设计方式，充分考虑为了扩展需求，以满足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建设需求时，能够灵活调整和优化。

### 2.2.2.6系统易用性需求

多端应用，基于互联网为企业、公众提供首都之窗PC端、京通移动端（小程序、APP）信息填报、公共服务应用，基于政务外网为政府监管人员提供京办PC端、移动端应用。系统界面友好、方便易用，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

### 2.2.2.7系统易维护性需求

要求系统易于维护，系统管理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后可完成日常系统的维护工作。

### 2.2.2.8信创需求

本项目开发及采购的应用软件均支持基于信创环境部署，服务侧支持常见浏览器版本，政府监管侧应用支持国产终端、浏览器及操作系统。

## 2.2.3安全需求

2.3.1部署在市政务云上，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边界要求和跨网交互、域间安

全要求，以市政务云平台自身的安全体系建设为基础，满足基本的运行安全服务，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22240-2020）的第三级要求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和开发。

2.3.2系统建成后，投标人须按要求配合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测评并达到预期的安全标准。

2.3.3食品平台涉及的加密算法采用国密标准、满足商用密码相关要求，须配合完成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2.2.4标准规范要求

食品平台设计及实施全生命周期内需要遵循的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食品监管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平台对接和数据采集规范》

《重要产品追溯追溯码编码规范》（GB/T44583-2024）

其他：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 2.3应用软件开发功能需求

### 2.3.1食品安全工作台子系统

#### 2.3.1.1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台

需按照市共性平台技术规范要求，搭建食品安全监管京办PC端、京办移动端工作台，集成事中监管系统登录管理、用户信息、工作台配置管理等功能，实现食品相关消息提醒、待办工作、通知公告、监管动态、业务应用入口、扫一扫、引导页、日程提醒、系统注册等。

#### 2.3.1.2食品安全服务工作台

需按照市共性平台技术规范要求，搭建食品安全服务首都之窗PC端、京通移动端工作

台，实现食品相关消息提醒、通知公告、政策推送、业务功能集成、首页定制、扫一扫、企业信息管理等。

### 2.3.1.3 食品安全决策工作台

需按照市共性平台技术规范要求，搭建食品安全决策京智PC端、京智移动端工作台，实现食品相关决策专题的适配查看展示。

### 2.3.2 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

#### 2.3.2.1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填报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食品经营主体责任填报、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自查填报、食品生产召回信息填报、门头照片标准化填报、冷库信息填报、市场风险隐患处置报告提交相关功能，实现对食品生产企业信息、风险等级评定信息、特殊食品批件信息、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信息、餐饮服务单位信息、京彩消费信息、食品经营召回信息等的在线填报。

#### 2.3.2.2 食品交易个性化服务

需提供首都之窗、京通（app及小程序）便捷的食品在线交易服务，包括上下游供应商清单展示、在售食品个性化信息展示、上下架管理、“两码”样式调整等。

#### 2.3.2.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人员培训考核服务

需升级事中监管系统培训考核功能，提供通过首都之窗、京通（app及小程序）开展在线培训管理服务。支持基于知识库中题库随机组卷考核，并记录考核结果。

#### 2.3.2.4 食品安全溯源服务

需提供按条件溯源、扫码溯源等服务。

#### 2.3.2.5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

需集成食品安全领域常用投诉举报渠道，支持跳转至北京12345“咨询”页、12315线上投诉举报页、96315消费者投诉和解监督平台页。

#### 2.3.2.6 食品安全智能问答

需基于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大模型能力，构建移动端及pc端食品安全智能问答前端交互功能，满足登录用户在使用食品追溯交易、京彩消费、主体填报、企业在线培训考核等功能过程中的咨询、沟通需要。支持精准高效上下文多轮对话等前端交互。

#### 2.3.2.7 “京彩消费”服务

需提供基于京通app及小程序对“京彩消费码”商圈及商户信息多方式查询、企业多维度公示及消费承诺情况查看、风险提示、在线维权、留言互动等多种服务。

### 2.3.3 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

### 2.3.3.1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相关功能，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工作要求，实现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餐饮服务单位报告事项管理，同时实现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自查、食品经营主体责任落实、落实食品安全法自查的管理。

### 2.3.3.2 食品召回管理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中食品生产召回管理功能，实现下游食品经营召回管理。

### 2.3.3.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已有监测预警（许可证照临期、价格异常波动）、餐饮服务风险等级评定及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食品经营风险等级自动评定等功能，实现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线索智能识别预警、风险线索处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支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汇总分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指标、食品生产许可五年未变更、食品生产企业未抽样、证照地址不一致、消费码风险等识别分析预警。支持生成指定模版样式的风险监测专项报告。

### 2.3.3.4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已有二级站数据接入、抽检监测数据查询、抽检监测数据质量校验功能，深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应用，开展计划智能辅助、经费决算管理、风险警示、结果信息发布管理、总结和计划报送管理、核查处置统计分析功能建设，支持自动生成指定模板样式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报告。

### 2.3.3.5 食品安全协调保障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已有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食品安全督导责任等功能，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食品安全区域协同功能建设。

### 2.3.3.6 食品安全部门协同

需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相关工作要求，为承诺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进口食品协同监管、食品道路运输协同、食品寄递违法监管、食品安全随手拍等提供应用支撑。集成事中监管系统已有功能实现网络外卖综合监管，支持京彩消费码生成、赋码、亮码、动态核查全过程管理。

## 2.3.4 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

### 2.3.4.1 食品追溯目录管理

需实现对当前拟纳入本市食品追溯范畴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重点业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主体清单目录、重点食品品类目录的统一动态管理。

#### 2.3.4.2食品追溯信息采集管理

需实现对各环节追溯信息的采集，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追溯管理需采集管理农贸市场进货报备、场内交易及市场开办者查验、上下游供应商、商户、销售产品等各类信息；食品生产企业追溯管理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食品生产追溯功能并升级，采集管理原辅料包材采购、生产过程、成品销售、上下游供应商等信息；商超电商平台需采集管理进货、销售、库存、商超电商等信息；餐饮服务环节需采集管理餐饮服务企业、台账、常采购食材、大宗食材、上下游供应商等信息。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主要采集运输联单信息。根据各环节数据采集类型不同，可支持系统自动对接、手动表单填报、OCR识别辅助录入（调用市级共性平台能力）、数据自动关联填报等多种采集方式。

#### 2.3.4.3食品追溯跟踪管理

需实现追溯数据多维度综合查询；实现追溯评估支撑追溯工作的督促推进；实现回溯定位可快速定位问题食品、追溯源头；实现监管任务智能派发管理、食品追溯统计分析、质检报告管理。

#### 2.3.4.4食品追溯线索发现

需实现上下游追溯数据不一致校验、数据不一致原因分类、原辅料信息自动比对、物料平衡异常预警、食品交易数据自动校验、舆情信息关联预警、季节性/周期性风险预测预警等。

### 2.3.5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

#### 2.3.5.1“阳光工厂”

需实现对食品生产企业（含特食）视频监控违规线索AI识别结果管理、审核确认、非现场监管任务驱动等。

#### 2.3.5.2贮存场所视频识别

需对食品经营主体贮存场所食品摆放不合规及温湿度数据异常监测，功能包括违规线索AI识别结果管理、审核确认、非现场监管任务驱动等。

#### 2.3.5.3“阳光餐饮”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阳光餐饮”PC端功能并升级建设“阳光餐饮”京办移动端应用，支持视频点播、违规线索确认、处理、查询等。

#### 2.3.5.4食品领域“AI+视频分析”管理

需集成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分析智能体产品，实现视频流汇聚管理、视频可视化管理、违法违规闭环处理。支持对符合国标的视频设备关键信息的自主在线登记注册管理，满

足自动接入；支持对拟接入平台的所有视频监控设备的唯一编码定位，并建立不同主体设备点位、拟配置的算法模型策略等相关信息的对应关系；支持对华为、海康威视、中兴通讯、大华、移动、联通、电信等常见三方视频平台的适配接入，满足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各类视频监控设备的接入需要；支持对视频设备调度、视频实时播放、视频展示、视频水印及视频数据存储管理；支持对视频监控设备的定期巡检及预警、出具巡检报告、违规行为标注及报警；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视频流整体情况、闭环处置情况、算法模型配置情况、AI识别预警结果等的统一管理、汇总展示及统计分析。要求必须满足总局最新接入技术规范要求。

### 2.3.6 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

#### 2.3.6.1 食安概况

需通过数据面板、图表等形式分环节、分品类、分工作内容展示全市食品安全情况概览。包括食安地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概况、重点食品品类概况、食品抽检监测概况、重点品类食品交易概况等。其中，食安地图支持根据地图缩放比例进行数据逐层下钻，支持按照不同层级视野下的关注点进行呈现，支持以不同颜色显示安全风险，支持不同颗粒度下汇总数据及详情列表的展示查看。

#### 2.3.6.2 全链条框图

需针对选定的多种重点品类，完成消费供应链框图、风险点框图、监管措施框图的动态绘制，支持逐级下钻展开、支持框图自定义绘制及多维度分析展示、提供框图构建的通用支撑能力。

#### 2.3.6.3 追溯展示

需基于共性GIS地图支撑能力展示追溯基本情况概览；支持按批次、按食品品类、环节等条件跟踪食品去向、来源及上下游全链条追溯；提供可视化支撑，支持以3D飞线图形式实时动态展示全市食品全链条追溯情况，支持以不同色调区分追溯层级，支持随鼠标展示流线上点位数据、支持整合展示业务数据。

#### 2.3.6.4 专题展示

需提供针对校园食安、阳光工厂、阳光餐饮、食品追溯、抽检监测、行政检查等不同专题的多维统计分析、预警信息推送及可视化展示。

#### 2.3.6.5 协同数据

需展示全市全链条协同监管各环节、各部门之间数据流向（使用）情况，包括数据协同、业务协同、食安委协同。支持对业务协同信息接收通报及结果反馈，支持通过自定义表单方式由相关部门手动填报、补充采集数据，并关联采集数据对应的统计项。

#### 2.3.6.6 多维检索

需提供对主体、追溯环节、“互联网+AI监管”线索、从业人员等多维度、多条件的检索查询及画像查看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检索条件、查询结果列表，支持对结果列表排序、导出、关联查看主体画像。

#### 2.3.6.7 风险分析

需提供对高风险区域、高风险市场主体、主体监管风险、追溯环节、追溯风险线索、食源性疾病风险、舆情事件、“互联网+AI监管”线索、社会共治线索等的分析查询，支持结果列表下钻。

#### 2.3.6.8 专项分析

需结合业务需要对食品相关培训考核、举报奖励、“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检查、“互联网+AI监管”、食品抽检监测、行政处罚、主体责任落实、督导责任落实、食品安全成员协同等食品相关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多维度的专项分析。

#### 2.3.6.9 移动驾驶舱

需围绕食品安全整体情况、食品追溯等，为领导提供移动端可视化分析。

#### 2.3.6.10 食品安全智能分析决策智能体搭建

需基于食品安全智能分析决策智能体组件产品，围绕智慧决策全部专题建设智能问数应用。

### 2.3.7 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

#### 2.3.7.1 食品监管对象管理

需基于食品平台汇聚的全市各委办局食品相关数据，融合食品安全领域各环节不同业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实现相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画像管理、主体强制注销、特殊食品批件信息管理。

#### 2.3.7.2 食品品类目录管理

需实现对食品品类目录的标准化、统一更新管理，包括食品品类目录查询、维护、定向推送、版本管理等。

#### 2.3.7.3 食品监管人员管理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相关功能、数据等，提供对食品安全检查员等食品领域监管人员信息的查询、查看。

#### 2.3.7.4 食品领域从业人员管理

需对全市食品领域相关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内部角色管理、分类检索及风险提示信

息进行统一管理。

### 2.3.7.5 食品安全知识管理

需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督抽查考核、案例库推送，并集成事中监管系统在线培训、知识竞赛、专家智库管理、食品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查询展示等功能，支持为各区提供日常培训情况的报送管理。

### 2.3.8 食品平台应用支撑子系统

#### 2.3.8.1 食品平台通用支撑

需实现对人员组织、权限、系统配置参数、消息及待办等的集中管理。

#### 2.3.8.2 食品安全部门协同配置

需实现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协查、进口食品协同监管、舆情风险分析处置等部门协同工作协查通报配置管理、协同处置闭环管理。

#### 2.3.8.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线索处置配置

需实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线索处置流程节点配置、策略配置、拟处罚线索信息推送及接收。

#### 2.3.8.4 食品追溯码管理

需集成事中监管系统编码管理功能并升级，实现编码规则管理、编码标准管理、“两码”管理、追溯码异常管理、赋码管理、商品标准条码转换等。

### 2.3.9 系统接口开发

#### 2.3.9.1 国家总局相关系统对接

需对接国抽系统二级站、总局食品安全可视化非现场监管平台、总局特殊食品信息查询平台、总局保健食品产品备案信息系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系统、食品企业信用修复数据及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等。

#### 2.3.9.2 市区两级委办局系统对接

需对接北京市区两级食安委成员单位相关系统、各区大宗食材采购平台、各区食品追溯及“互联网+AI监管”相关系统等。

#### 2.3.9.3 市市场监管局内部系统对接

需对接包括市场监管数据中台、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平台经济监管系统、局政务服务大模型应用等。

#### 2.3.9.4 市级共性平台对接

需落实北京市智慧城市相关要求，对接“三京”“城市码”平台、市感知平台、市大数

据平台等市级共性平台，并实现智能体、智能体知识库的统一纳管。

#### 2.3.9.5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对接

需对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管理、食品追溯、视频汇聚分析等相关系统。

### 2.4 数据资源建设需求

#### 2.4.1 数据资源采集

本项目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大数据平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台、各区级委办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自建系统、第三方平台及本系统生产等多种来源采集获取食品相关约320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监管人员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政策法规知识信息、登记注册信息、许可备案信息、两个责任填报信息、督导责任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追溯信息、协调保障信息、抽检监测信息、风险预警信息等。

#### 2.4.2 数据模型设计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市场监管数据中台提供的数据资源管理服务能力，完成食品安全数据同步、数据清洗、数据治理，构建食品安全的原始层、基础层、主题层、专题层模型，统一数据服务和数据资产管理多项数据应用，为业务应用提供全量、标准、干净的数据。

#### 2.4.3 数据治理实施

贯穿于数据库原始层、基础层、主题层、专题层各个环节，主要工作包括数据调度、数据标准化、数据质量检测三方面。

#### 2.4.4 数据加工计算

对基础数据进行计算和转换，以生成新的指标或衍生指标。这个功能要求包括开发计算规则、公式或算法，用于根据已有的原始数据计算和生成所需的指标。预处理阶段需要对计算过程进行验证和测试，确保生成的指标数据准确无误。本项目需要计算形成支撑业务应用的不少于116类指标。

#### 2.4.5 数据安全治理

数据治理的重要职能，主要包括计划、指定、执行相关安全策略和管理流程，确保数据和信息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有恰当的认证、授权、访问和审计等措施，保障合适的用户以正确的方式使用和更新数据，限制所有不恰当的访问和更新。

#### 2.4.6 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源目录梳理，通过提供有条件开放、标准、安全可靠的食品相关数据资源共享调用服务，实现全市范围内食品安全相关数据资源的共用，为政府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等提供支撑。

## 2.4.7智能体知识梳理

一是食品安全智能问答知识梳理，主要完成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填报、食品追溯交易、京彩消费、企业在线培训考核等相关智能问答知识梳理，依托局政务服务大模型能力完成调优、支撑智能问答场景应用。二是食品安全智能分析决策知识梳理，主要完成食品安全场景专题智能分析决策知识库、专题表、数据集、测评集、回流数据集的构建，支撑智能问答场景应用。要求及时响应场景应用建设需求、并在正式上线前满足采购人对回答结果准确率须>90%的要求。

## 2.5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需求

### 2.5.1软件产品购置需求

本项目拟购置数据库集群、数据同步工具、食品安全智能分析决策智能体组件、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及安全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采购清单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国产	计数单位	数量
基础软件	数据库集群	国产	套	2
	数据同步工具	国产	套	1
应用软件	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	国产	套	1
应用软件	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	国产	套	1
应用软件	安全管理平台	国产	套	1

#### 2.5.1.1数据库集群

序号	技术参数
1	可提供基于数据库 REDO 日志的高可靠集成化主备集群方案，不依赖第三方软件和存储，能解决因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数据库服务长时间中断问题，提供不间断数据库服务
2	满足对数据安全性和高可用性的要求
3	完整功能的主库服务和真正意义上的热备库，在实现异地容灾的同时，可以只读访问备库，执行报表生成、数据备份等功能，减轻主库的系统负载，提高资源利用率

#### 2.5.1.2数据同步工具

序号	技术参数
1	采用模块化的框架设计，支持通过灵活搭配不同的功能模块，实现多功能的数据复制服务，以满足多种场景下的数据复制业务需求。
2	具备异构数据库间的数据同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达梦、PostgreSQL、MySQL、Oracle、DB2、SQLServer、OracleRAC 集群等；
3	支持将达梦、PostgreSQL、MySQL、Oracle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中数据同步至消息中间件（如 Kafka）中进行流转。

### 2.5.1.3 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

支持本地信创环境部署应用、支持外部应用调用。支持意图解析、智能结果呈现等。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功能	技术参数
1	行业知识增强	需支持对食品安全行业知识进行后台配置，解决复杂指标计算问题，辅助理解专业表达术语的业务场景问题。在食品安全目标行业中，需要处理复杂的指标计算和专业术语解释等任务，支持通过注入目标行业知识，使其能够辅助理解专业表达术语，并处理复杂的指标计算。大模型技术凭借其强大的语意理解和生成能力，能够精准地解析目标业务场景中的专业术语和复杂计算，将高难度的任务转化为易于理解的输出结果。
2	#意图解析	-
2.1	NL2SQL 解析	需支持将用户复杂查询意图快速高效的转化为结构化查询语言，并快速返回对应的数据结果和可视化图表。通过结合政务场景需求额外设计和训练优化了选表、选列、prompt 工程等多项能力，并在遇到模糊语义时，通过向量化检索找出可选的表、列范围给到用户做澄清，并基于用户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做判断，进一步提升准确率，从而相比传统模型可以具备更高的准确率和更广的语义理解范围。
2.2	单属性查询	需支持通过单属性意图解析实现从政务海量数据中快速查询数据值，提升特定数据查询效率。即通过政务数据进行单属性查询模型训练精调，提供政务数据指标单属性问询服务，即时生成数据查询结果。
2.3	多属性查询	需支持通过多属性意图解析实现从政务场景中快速查询多个目标数据值，提升数据获取效率。即通过大模型对政务业务数据进行多属性查询模型训练精调，提供业务数据指标多属性问询服务，即时生成数据查询结果。
2.4	排序查询	需支持通过排序查询意图解析对政务场景数据实现对数据排名查询，快速计算出数据排名情况，了解业务情况。即通过大模型进行排序查询模型训练精调，提供复杂业务数据排序问询服务，即时生成数据查询结果。
2.5	聚类分析	需支持通过聚类分析意图解析对政务数据快速计算得出聚类结果如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即通过大模型对业务数据进行聚类分析模型设计、模型训练，模型效果精调，提供复杂业务数据聚类问询服务，即时生成数据查询结果。
2.6	多条件查询	需支持通过多条件意图解析对政务数据中多维度数据快速查询，获取多条件限定的特定数据值。即通过大模型对政务业务数据进行多条件查询模型训练精调，提供业务数据指标多条件问询服务，即时生成数据查询结果。
2.7	文本模糊查询	需支持通过文本模糊匹配意图解析能力可以理解用户模糊输入的问题，并获取相关数据结果。即通过大模型进行文本模糊匹配意图模型训练精调，结合多个业务数据进行意图匹配后，返回查询结果。
2.8	模糊时间查询	需支持通过时间推断查询意图解析实现理解用户对时间描述模糊的问题，返回精准时间对应的数据结果。即通过大模型对时间条件的理解，将模糊的时间条件精确定位到具体的时间区间进行查询。

2.9	区间数值查询	需支持通过区间数值意图解析实现从政务数据中快速获取时间段内数据，辅助用户了解数据发展变化趋势，了解业务发展走势。即通过大模型对政务业务数据进行区间数值查询的意图训练精调，提供查询业务数据区间范围内的统计服务，即时生成数据查询结果。
2.10	比较分析	需支持通过比较查询意图解析实现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通过对不同维度数据比较，方便用户了解不同维度数据差异，并做出相关措施。即通过大模型对业务数据进行比较查询模型训练精调，提供查询业务数据比较查询服务，即时生成查询结果。
2.11	分类统计	需支持通过分类统计意图解析实现政务不同类型数据统计分析，快速获取数据结果，帮助用户了解业务现状情况。即通过大模型对业务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查询模型训练精调，提供业务数据分类统计问询服务，即时生成数据查询结果。
3	#智能结果呈现	-
3.1	文本总结	需支持对生成的结果进行自动总结，形成专业的数据表述。
3.2	智能图表	需支持对生成的数据结果自动化匹配可视化图表，如表格、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组合图（柱状图+折线图、柱状图+柱状图、折线图+折线图）等。
4	多轮问数	-
4.1	上下文对话继承	需支持在多轮对话的过程中，通过策略结合大模型能力，对前文对话进行记忆和继承，辅助大模型基于前文已经沟通的内容进行问题回答，提升问答顺畅程度和回答质量。
4.2	上下文意图继承	由于用户在对话中不会每一句都携带非常明确的意图，因此需要支持在多轮沟通过程中，通过策略结合大模型能力，对前文会话的意图进行记忆和继承，辅助后续意图判断和问答。
4.3	上下文意图切换	用户在问答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图切换的情况，因此需支持通过多轮引导的意图切换功能，发现用户的询问点发生的变化，从而引用更合理的知识检索库对问题进行回答。
5	答复内容安全	-
5.1	超政务领域答复	需支持针对用户提出的正常意图进行识别，并判断是否在系统涵盖的意图范围下，如果不在范围内，则可以视情况进行拒绝回答或者引用公有云服务进行互联网知识引用回答。
5.2	敏感问题答复	需支持针对用户提出的涉政问题进行意图识别，通过统一托底话术拒绝回答，避免安全风险。
5.3	攻击问题答复	需支持针对用户提出的脏话、暴力类问题等意图进行识别，判断是否处于敏感问题范畴。如果处于敏感情况，可以视业务要求通过统一话术引导或者对接人工问答接口进行回答，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6	组件配置	-
6.1	会话发起	需支持 iframe 与第三方多端接入开发，在主界面或侧边栏设置明显的聊天图标，如对话框图标，用户点击该图标即可进入智能问数聊天界面，默认弹出输入框等待用户输入问题，同时展示当前提问人最近一次的聊天记录摘要，方便用户快速回顾上下文。
6.2	文字输入意图识别	需支持文字输入的大模型意图识别，相关口语、泛化问题意图识别、语义理解。 意图识别：提供常规政务和复杂政务意图识别、模糊政务意图澄清、意图分发等功能。 语义理解：可对用户以自然语言提出的查询意图、条件约束、统计口径、时间范围、聚合逻辑等进行结构化解析与精准识别，将自然语言问题转化为系统可执行的查询逻辑，为后续数据解析、指标匹配、SQL 生

		成与结果返回提供基础语义支撑。 多轮引导：提供上下文对话继承、上下文意图继承、上下问意图跳出、上下文意图切换等功能。
6.3	多中心意图分发和调度	需支持单一入口对接多个中心业务领域的咨询智能问数服务，具备多中心意图分发，调度不同中心的知识库、业务系统 API 能力。
6.4	答案生成文字输出展示	需支持基于大模型的阅读理解、总结归纳、答案生成，文字输出展示。
6.5	会话框内容展示	需支持会话框内容展示，包括用户问题输入区域，大模型答案输出区域，历史对话展示。
6.6	常见问题推荐	需支持至少推荐 3 个常见问题，支持可配置。
6.7	点赞、点踩用户反馈	需支持用户根据输出答案，进行评价，点赞、点踩进行反馈。
7	#服务能力	需承诺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产品现场安装部署、智能问数知识库联调、模型调优及智能体版本升级等服务，产品质保期为产品部署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2 年。
8	#部署要求	支持本项目信创环境部署应用、外部应用调用

#### 2.5.1.4 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

支持本地信创环境部署应用、支持外部应用调用。要求预置15种模型，并支持结合新业务场景对模型进行自定义扩展。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0%。

序号	产品功能	技术参数
1	设备中心	需支持对接入到前端感知设备批量管理，包括设备导入、设备管理、实景播放等模块。
1.1	国标设备接入	需支持在平台注册符合 GB28181 的下级视频监控平台的设备，并接入其监控资源，最终实现对视频监控设备的资源统一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便捷性。
1.2	国标设备批量导入	需支持同时选择多个国标设备，一次性完成所选设备在平台的导入操作，提高设备添加效率。
1.3	设备节点管理	需支持通过节点树模块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用户在节点树模块中新增节点、编辑节点名称、删除节点及其包含设备等操作。
1.4	设备注册、筛选和查询	需支持在指定节点下注册新设备、注册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视频流地址、设备编码、设备经纬度、地理位置等。对节点树模块包含的全部设备进行快速筛选，条件包括设备名称、设备标签、设备状态等。通过输入设备名称，在全局范围内快速查询目标设备。
2	场景中心	-
2.1	场景查询、详情、删除和验证	需支持通过场景名称快速查询目标场景算子。 支持查看场景定义详情信息，包括场景定义、样本图片、要素属性。 支持对预置场景和自定义场景进行在线删除。 支持通过离线图片对自定义场景的检测效果进行快速验证
2.2	场景接口	需支持根据需求提供场景算子的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接口、停止接口、查询状态接口等请求说明和实例

3	任务中心	-
3.1	任务计划	<p>需支持在线快速创建任务，包括定义任务名称、选择场景算子组合，选择巡检设备组合，设定巡检时间要求及抽帧频率要求等。</p> <p>支持在线编辑任务要求，包括针对任务名称、场景算子组合、设备组合、巡检时间要求及抽帧频率要求等。</p> <p>支持选择1个或多个任务，实现任务启动和任务停止，实现巡检任务的自主动态管理。</p> <p>支持对所有任务进行在线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任务名称、任务创建时间等。针对处于停止状态的任务进行在线删除。</p>
3.2	任务日志	需支持对任务的运行日志进行查询，支持通过任务实例、状态等条件对日志进行检索，可查看日志流转状态及事件信息。
4	告警中心	
4.1	告警信息	需支持查看告警详情，包括场景名称、设备名称、设备编码、告警经纬度、告警位置、告警时间、告警大图
4.2	告警属性检索	<p>需支持对检索库根据属性字段进行检索</p> <p>支持通过抓拍时间、设备名称及属性字段等对检索结果进行筛选</p>
4.3	告警管理	<p>需支持根据任务名称、告警位置、告警审核状态、场景名称、告警标签等对告警信息进行查询检索</p> <p>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告警审核，可审核为结果正确、系统漏检、系统误检等</p> <p>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批量删除</p> <p>支持对告警事件添加标签，支持自定义告警标签，自定义标签能支持多选</p>
4.4	推送订阅	<p>需支持根据订阅名称、订阅任务、订阅任务计划、订阅类型、时间排序（默认按最近创建时间顺序排序）</p> <p>查询已配置的推送订阅策略。</p> <p>支持通过 http 方式新建任务数据实时推送订阅</p> <p>支持配置实时推送订阅及触发推送订阅，可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触发推送</p> <p>支持配置订阅名称、回调地址、任务名称、任务计划名称、设备名称、header（即消息接收方的认证授权配置）、预期响应码（即消息接收方定义的返回参数名称，例如 result）、预期响应值（即消息接收方定义的返回参数正常值，例如 200）等信息；</p> <p>支持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告警事件提醒</p> <p>支持配置邮件地址及推送方式，支持单次告警实时邮件提醒及按时间窗口定时邮件提醒；</p> <p>支持对推送订阅进行启停控制，启动后推送订阅生效；</p>
5	#视觉多模态大模型	预置多模态大模型，支持结合新业务场景对模型进行自定义扩展。
5.1	场景定义智能体	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输入场景定义的相关指令，智能体能够识别具体指令，并调用场景定义 Agent。例如，帮我定义一个人群聚集的场景。
5.2	场景样图	需支持根据用户要定义的场景名称，从在线数据库中查找符合目标场景的样例图片，支持用户对样例图片进行标注、删除、上传等操作。
5.3	场景定义	需支持基于场景内涵、场景样图等信息，完成目标场景的定义工作，生成目标场景算法，支持用户用于视觉巡检任务。

5.4	场景微调	需支持用户在线修改定义场景的内涵、样图等信息，场景内涵和场景样图越准确，定义算法的识别效果越好。
6	预置场景能力	提供视觉多模态大模型能力，实现 15 种非高频违规行为识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需经采购人验证确认）。
7	#服务能力	需承诺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产品现场安装部署、视频流接入、模型调优及智能体版本升级等服务，产品质保期为产品部署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2 年。
8	#部署要求	支持本项目信创环境部署应用、外部应用调用

### 2.5.1.5安全管理平台

系统性能	数据收集能力 50000EPS
资产授权	支持管理≥500 个资产
产品功能	<b>功能参数</b>
安全运营	需支持展示平台内的威胁态势统计；支持展示当天及昨天时间范围的威胁态势情况；支持显示攻击者、受害者、攻击者国家、威胁事件名称数量及排行列表情况，并统计威胁事件总数及不同威胁事件结果数量；需支持展示威胁事件攻击图及各攻击阶段检测到攻击数量；支持展示威胁相关的威胁事件等级分布图、威胁方向分布图、威胁事件数量趋势图、实时威胁事件列表及威胁事件类型标签。
	需支持展示漏洞的运营状态页面；支持展示未处置、已处置、已标记漏洞数量情况以及最近的漏洞报告导入时间；支持展示近 7 天和近 30 天的漏洞数量趋势图、漏洞数量最多的资产排行图、漏洞等级分布图、漏洞类型分布图；支持展示滚动的最近未处置漏洞列表，并可通过点击跳转至漏洞处置页面。
	需支持展示资产的运营状态页面；支持展示不同状态资产的数量以及资产中检测到的不同类型告警数量、威胁事件数量、监控状态数量；统计展示风险指数最高的资产/业务系统排行、资产安全趋势图、外连威胁列表；支持展示资产检测到的实时告警列表，并可通过列表内点击跳转至漏洞处置页面。
	支持展示平台工单运营状态页面；统计展示不同类型工单数量、工单完成度分布图、流程类型分布图、工单分布图，并支持通过待办工单列表点击跳转至待办工单页面进行处置。
	支持展示平台内的态势大屏页面；统计展示综合态势、威胁感知、安全运营、网络安全综合态势的全局总览。安全运营大屏内需支持自定义拓扑关系图的展示；威胁感知大屏需支持全部威胁、外部威胁、外连威胁的 2D 世界地图威胁分布情况展示。
资产管理	需支持展示业务系统管理页面；页面展示业务系统列表；支持对业务系统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操作。
	需支持展示拓扑管理页面；页面内展示可选择绘制的资产类型及连线，需支持展示拓扑图以反映组网情况和运行状态；支持拓扑图的绘制、添加及删除连线、节点的添加及删除等操作。
资产发现	需支持展示任务管理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已完成、进行中、终止、未开始、异常任务列表；需支持一次性任务及周期任务的创建；需支持对任务进行详情查看、再次扫描、删除操作。
	需支持展示端口管理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已添加端口列表，支持端口的添加、修改、删除操作。
漏洞管理	支持展示漏洞报告导入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已导入的报告列表对比报告列表、合并报告列表；支持报告的导入、对比、合并；支持查看报告的详情、下载等操作。
	需支持展示漏洞处置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各类漏洞列表；需支持展示各类漏洞数量；未处置漏洞列表需支持生成工单操作，需支持漏洞详情查看、漏洞标记、标记历史查看

	操作；已处置漏洞列表需支持展示工单状态；已标记漏洞列表需支持展示标记状态，支持取消标记操作。
关联分析	需支持展示日志检索页面、日志详情；检索日志类型需包含包含 linux 日志、windows 日志、网络设备日志、安全设备日志、中间件日志、数据库日志等安全相关日志数据类型；需支持高级查询操作。
	需支持展示关联规则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日志告警关联规则信息列表，需支持对规则的查询、添加、详情查看、修改、删除操作；规则详情及添加时需支持展示主规则配置及子规则配置。
安全告警	需支持展示合规风险页面；配置不合规项需支持展示不合规项总数、高危不合规项数量、出现不合规项的资产数量，需统计展示不合规项等级分布图、不合规项数量最多的资产 TOP5、资产等级分布图、出现次数最多的不合规项 TOP5，需支持展示配置不合规项列表。
	巡检风险项需支持展示风险项、高危风险项、风险资产等情况，需统计展示高风险的资产，需支持展示巡检风险项列表。
	资产发现风险项需支持展示风险项列表。
	需支持展示性能告警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性能告警列表；支持对监控告警详情进行查看。
威胁感知	需支持展示威胁日志页面；检索威胁日志类型需包含但不限于 API 事件、威胁情报告警事件、僵尸网络、恶意文件、shellcode、web 应用攻击、漏洞攻击、密码暴力破解、Dos 攻击、网络钓鱼、证书异常等威胁相关日志数据；需支持日志查询。
	需支持展示威胁分析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当天及昨天时间范围内的攻击者、受害者、告警、威胁等情况。
	需支持展示威胁事件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威胁事件列表；列表需支持生成工单操作，需支持威胁事件详情查看、加入白名单操作。
	威胁事件详情需支持展示事件基本信息、关联事件；已处置威胁需在基本信息内展示工单状态；关联事件需支持展示源 IP 关联事件详情及目的 IP 关联事件详情，需支持对事件总览的详情查看，支持通过攻击结果对事件时间线进行筛选，并支持时间线内事件的详情查看。
	需支持展示威胁画像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威胁画像列表；列表需支持详情查看操作。
安全监控	需支持展示资产监控页面；需支持资产卡片形式内展示资产信息，支持性能告警设置、安全巡检、漏洞、配置核查、日志告警、威胁事件查看；需支持查看资产画像；需支持查看资产监控详情。
	需支持展示拓扑监控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资产数量、开启监控数量、未开启监控数量、资产异常数量、资产中断数量、拓扑图、资产卡片、实时监控告警。
报告管理	需支持展示漏洞扫描报告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安漏洞对比报告列表及漏洞扫描报告列表；需支持报告的详情查看、删除、再次生成、下载操作；对比报告详情需支持展示报告基础信息、报告组成信息、漏洞信息、比较结果、漏洞类型对比；扫描报告详情需支持展示报告综述、业务系统详情、漏洞详情、整改详情、参考标准。
	需支持展示安全运营报告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安全运营报告任务列表及生成周期报告任务列表；需支持生成单次安全运营报告及周期安全运营报告；需支持报告的详情查看、删除、再次生成、下载操作；报告详情需支持展示整体安全态势、资产风险分析、漏洞分析、脆弱点分析、资产监控分析、关联分析、威胁事件分析、资产安全指数列表、参考标准。
策略管理	需支持展示资产策略配置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资产策略列表；需支持对资产配置的批量操作及单独配置。
	需支持展示配置库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资产类型树及配置列表；需支持命令的新增及删除操作，需支持 MIB 库的 OID 导出、添加、修改、删除操作，需支持日志解析规则的导出、添加、修改、删除操作。

	需支持展示巡检风险库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 Windows 巡检项及 Linux 巡检项列表；需支持巡检项的详情查看。
工单管理	需支持展示发起工单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在漏洞、关联分析告警、威胁事件告警内生成的工单信息列表；需支持查询、查看、发起流程操作；详情信息需包括基础信息、事件详情、处置记录、流程图。
	需支持展示归档工单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已归档工单列表；需支持查看处置记录。
流程管理	需支持展示流程设计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已定义好的流程列表信息；需支持流程的导入、添加、修改、禁用、删除操作；需支持添加流程中对节点进行挂载表单操作。
	需支持展示表单管理页面；页面需支持展示表单类型树及表单列表；需支持表单添加、详情查看、修改、删除操作；表单添加组件类型需支持输入型组件、选择型组件、布局型组件，支持点击添加以及拖拽添加方式；需支持对表单属性及组件属性进行编辑。
审计日志	需支持对登录日志及操作日志的管理。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具备国家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需要具备国家相关质检机构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质保期为产品部署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 2 年

## 2.5.2 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购置需求

### 2.5.2.1 视频流汇聚接入服务要求

该项服务主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对全市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视频流的按需接入，每年约 10000 路，实际开展需要按总局要求完成全部视频流接入，并不再另行收取采购人其他费用，具体工作如下

- 1、网络接入，有线/无线接入、IP 分配、连通性测试；
- 2、平台调试与验证，平台添加设备、录像/告警功能验证、多路并发测试；
- 3、数据建档与标签化，录入设备/位置/责任人信息、生成唯一档案、档案核验；
- 4、支持国标上联，满足国标要求的视频流支持直接接入；
- 5、支持对各区、各部门相关视频平台的接入、联调。

### 2.5.2.2 违规行为 AI 识别服务要求

至少支持对 10000 路（具体范围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以上视频流进行高频 AI 识别，并支持 10 种以上高频 AI 智能识别算法（算法模型识别精准度不低于 90%），满足总局对不同场所违规行为识别的要求，包括不限于专区未穿工作服、未戴口罩、未戴帽子、地

面积水、使用手机行为、老鼠活动、抽烟行为、吐痰行为、垃圾桶未盖、专区操作时长等。具备AI策略配置、数据筛选分析功能，支持预警信息分类推送。服务商须承诺在完成全部视频流接入服务，并经采购人测试确认满足条件后，提供9个月AI识别服务。

#### 2.5.2.3 视频回放服务要求

根据总局相关工作要求，提供对10000路以上视频流不少于7天（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不少于15天）的视频云存储及回看。服务商须承诺在完成全部视频流接入服务，并经采购人测试确认满足服务条件后，提供9个月云存储及回看服务。

#### 2.5.2.4 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对接服务

服务商接入的视频设备、视频流、识别的违规行为及图片、设备巡检情况等信息应实时对接至本项目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并满足总局最新对接规范要求。

#### 2.5.2.5 其他服务要求

1、由于本项目拟汇聚的食品企业视频流涉及企业信息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供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使用的系统（下称“服务平台”）需满足如下要求：

（1）服务平台部署支持信创主流基础软硬件。

（2）服务平台具有标准上联和下联其他视频平台的能力。支持将平台内视频流转发至本项目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支持各区、各部门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备/平台的接入；支持对接国家市监总局食品安全“互联网 + AI 监管”平台。

（3）服务平台符合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别要求。

（4）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第三级，通过公安备案。

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接入指导、远程技术支持、技术文档、培训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现场接入指导服务覆盖不少于10000路企业。

3、投标人须支持对已接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存量视频流不间断上传。

4、该项服务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2.6 服务要求

#### 2.6.1 项目团队要求

2.6.1.1 投标人应建立完备的项目实施团队，提供不少于 30 名核心技术人员，确保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求分析人员、数据处理和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管理人员、人工智能应用人员等岗位，明确

实施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的资质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团队中不少于10人驻场办公，其中，不少于2人专职提供食品企业视频汇聚服务相关支持保障。

2.6.1.2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千万级项目管理经验。

2.6.1.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 2.6.2培训要求

2.6.2.1投标人应详细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及人次数、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

2.6.2.2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系统管理员、使用该系统的用户分别进行系统使用方面的全面培训，其中包括应用系统组成、功能、用途、具体操作方法等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知识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操作。

#### 2.6.3验收与交付

2.6.3.1投标人在中标后，在项目达到初步验收、竣工（终验）验收条件时，应向采购人分别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建设过程文档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系统概要设计》《软件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交付物。

##### 2.6.3.2项目交付物要求：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所有定制开发功能的源代码及相关交付文档、所有采购产品及相关产品文档，其中：

投标人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软件系统概要设计》《软件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手册》等。投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相关方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需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投标人所移交的程序源代码和安装文件的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如果使用具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开发接口，授权并配合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直至满足建设需求。

投标人所交付的基础软件产品包括部署并验收通过的2套数据库集群、1套数据同步工具；应用软件产品包括1套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1套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

能体、1套安全管理平台，产品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及到货验收材料》《产品安装部署手册》《产品使用手册》等。

#### 2.6.3.3项目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技术资料齐全并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

系统安装部署符合要求；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均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并经采购人确认。

#### 2.6.4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及采购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涉及的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应用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源代码等成果及项目过程文档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2.7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具备初验条件，初验合格后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试运行工作，完成系统培训，并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测评、具备竣工验收（终验）条件。

#### 2.8售后服务要求

##### 2.8.1服务期限

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算起，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

购置的基础软件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购置的应用软件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服务。

##### 2.8.2服务团队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维保期限：应用软件开发及数据资源建设内容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维保服务。软件产品及服务采购中，基础软件自产品部署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维保服务；应用软件产品自产品部署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维保服务。

（2）运行要求：保障本平台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应大于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8.76小时（ $365*24*0.1\%$ ）。

（3）维保方式：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现场服务和维护。

投标人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值守服务。

投标人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 (4) 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1 小时。

2) 二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1 小时，解决时限 2 小时。

3) 三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2 小时，解决时限 4 小时。

(5) 维保人员：需派遣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提供值守服务。

## 2.9 其他要求

2.9.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需求分析、②项目建设需求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2.9.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设计、②功能架构设计、③数据架构设计等内容。

2.9.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用软件开发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工作台子系统、②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③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④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⑤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监管”子系统、⑥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⑦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⑧食品平台应用支撑子系统、⑨系统接口开发等内容。要求提供关键功能设计样图。

2.9.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数据资源建设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资源采集、②数据模型设计、③数据治理实施、④数据加工计算、⑤数据安全治理、⑥数据资源共享服务系统、⑦智能体知识梳理等内容。

2.9.5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产品购置方案、②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方案等内容。

2.9.6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②项目进度计划管理、③项目质量保障、④项目风险管理、⑤项目文档管理、⑥保密措施、⑦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2.9.7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服务体系、③服务目标及范围、④常规服务、⑤驻场服务等内容。

2.9.8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教材（列出培训教材基本内容）、④培训时间地点安排及人次数、⑤培训组织方式等内容。

2.9.9 投标人应对以下功能进行展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演示功能概述、②功能亮点分析、③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 1、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

投标人需围绕对某一食品品类开展数字化追溯全过程进行展示，包括食品品类追溯信息采集、在交易过程中自动生成追溯二维码、扫码查看食品追溯信息、基于GIS地图展示分析食品流向及食品追溯可视化大屏展示。

### 2、食品企业汇聚分析服务

投标人需展示用以提供食品企业汇聚分析服务的系统功能，包括视频违规行为AI识别分析（含着装规范类、行为规范类、加工环境类不少于10种算法）、违规视频抓拍、预警信息推送、预警图片信息查看、AI策略配置。

### 3、智能体产品

投标人需展示拟购置的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产品功能，包括NL2SQL解析、单属

性查询、多属性查询、排序查询、聚类分析、多条件查询、文本模糊查询、模糊时间查询、区间数值查询、比较分析、分类统计、智能图表；展示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产品功能，包括场景定义智能体、场景样图、场景定义、场景微调。

### 功能展示注意事项

- 1、功能展示内容可采用文字和图片或可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展示的其他形式；
- 2、功能展示内容须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 3、为了更直观的进行功能展示，投标人可制作不超过 10 分钟的功能展示视频，须采用不可擦写光盘形式，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文件格式可为 AVI、MP4 或 MKV, 此视频仅作为投标文件中关于功能展示内容的辅助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交此视频文件；
- 4、视频内容、光盘表面及密封袋上应标注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未密封导致的光盘被提前拆封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  
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建设实施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提供系统建设实施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系统建设实施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应用软件开发

开发内容：充分利旧事中监管系统已有食品相关功能，完成食品安全工作台面子系统、食品安全智慧决策子系统、食品安全全链条协同子系统、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子系统、食品安全“互联网+AI 监管”子系统、食品安全公共服务子系统、食品安全基础要素管理子系统、食品平台应用支撑子系统以及系统接口开发。

(2) 数据资源建设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市场监管数据中台，建设全市食品安全数据库，实现全市食品安全数据的全量汇聚和高效共享，实现数据模型设计、数据治理实施、指标加工计算、数据安全管理及食品安全智能体知识梳理。

(3) 软件产品及服务购置

包括软件产品购置、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购置。其中，软硬件产品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1	基础软件	数据库集群	套	2
2	基础软件	数据同步工具	套	1
3	应用软件	食品安全智慧决策智能体组件	套	1
4	应用软件	食品安全违规行为视频识别智能体	套	1
5	应用软件	安全管理平台	套	1

食品企业视频汇聚分析服务完成对全市 10000 路食品企业视频流汇聚接入、高频违规行为 AI 识别、视频流 7 天存储回放及与相关系统的对接等服务。

#### (4) 系统部署

本项目开发的业务应用、采购的软件产品均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应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支持国产浏览器使用。

#### (5) 非功能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等保三级、国产密码技术及各种技术参数要求。

##### 1) 性能指标要求

- 多端应用，基于互联网为企业、公众提供首都之窗 PC 端、京通移动端（小程序、APP）信息填报、公共服务应用，基于政务外网为政府监管人员提供京办 PC 端、移动端应用。
- 系统最大支持企业端峰值 1000 用户并发使用、公众端峰值 650 用户并发使用、监管侧峰值 110 用户并发使用。

##### 2) 系统处理能力需求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业务查询时间小于 $\leq 1$  秒，简单事务处理时间小于 $\leq 3$  秒，复杂业务查询时间小于 $\leq 3$  秒，复杂业务报表查询时间 $\leq 10$  秒。

##### 3) 系统稳定性需求

避免由于单点故障或系统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支持 7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涉及个别功能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涉及整个系统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9 小时。

##### 4) 系统可靠性需求

本系统可用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 5) 系统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具备通过统一标准的接口增加子系统的能力，采用微服务架构、模块化设计方式，充分考虑为了扩展需求，以满足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建设需求时，能够灵活调整和优化。

#### 6) 系统易用性需求

多端应用，基于互联网为企业、公众提供首都之窗 PC 端、京通移动端（小程序、APP）信息填报、公共服务应用，基于政务外网为政府监管人员提供京办 PC 端、移动端应用。系统界面友好、方便易用，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使用的复杂程度。

#### 7) 系统易维护性需求

要求系统易于维护，系统管理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后可完成日常系统的维护工作。

#### 8) 信创需求

本项目开发及采购的应用软件均支持基于信创环境部署，服务侧支持常见浏览器版本，政府监管侧应用支持国产终端、浏览器及操作系统。

### **(6) 安全要求**

#### 1) 网络安全保障技术要求

系统部署在市政务云上，需满足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网络边界要求和跨网交互、域间安全要求。以市政务云平台自身的安全体系建设为基础，满足基本的运行安全服务，并应按照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22240-2020）的第三级要求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和开发。全面配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测评并达到预期的安全标准。

####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项目所涉加密算法，应采用国密标准。项目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配合完成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2、补充说明：**

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建设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除提供上述服务内容外，甲方如有新增服务内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 3、服务期限：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_\_\_\_\_年\_\_\_\_\_月底前（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不少于 6 个月，\_\_\_\_\_年\_\_\_\_\_月底前（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具备最终验收条件。食品企业视频汇聚服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完成全部视频流接入并经甲方测试确认满足条件后开始提供 9 个月服务。

### 4、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维保期限：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其中采购的基础软件产品提供 1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采购的应用软件产品提供 2 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

(2) 运行要求：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3) 维保方式：

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现场服务和维护。

乙方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值守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4) 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1 小时。

2) 二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1 小时，解决时限 2 小时。

3) 三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2 小时，解决时限 4 小时。

(5) 维保人员：需派遣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提供值守服务。

## 5、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等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原型、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项目总结报告、产品采购及到货验收材料、产品安装部署手册、产品使用手册等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   】份。

## 6、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无问题项目进入终验。

(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初验合格后，系统经过不少于 6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可申请项目终验。

提交终验申请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7)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2) 项目初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3) 项目终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4)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3、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 第四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两年有效。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应用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源代码及文档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软件著作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的，则支付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应付合同款项。

##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合同未明事项以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北京市食品安全全链条数字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系统建设实施（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第   包的投标，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最多只能中1个包”的中标原则。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中标1个包，则同时放弃其它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所属性别（女/男，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投资类型（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相关信息应填写牵头人相关信息，同时须如实填写《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需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为“★”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选择，若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有偏离”，且此表中对应内容无任何文字说明的，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